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和港路575號台灣辦事處

電話：(04)756134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1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1~43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4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5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5~46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6		二九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6~51		三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 淑 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 德 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6 日

百和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七）	\$ 976,725 17	\$ 1,440,812 28	\$ 1,466,634 2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六、七及二五）	- -	147,356 3	72,09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9,999 -	5,525 -	11,12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721,213 13	729,257 14	901,245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23,483 -	31,445 1	42,4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38,684 1	36,428 1	29,172 1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九）	736,852 13	693,385 13	855,697 15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7,067 -	6,698 -	6,9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547 1	27,729 -	25,6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71,570 45	3,118,635 60	3,411,037 6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四及二五）	1,720,453 30	1,708,822 33	1,814,439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102,039 19	51,581 1	66,108 1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二）	46,966 1	45,790 1	47,62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76 -	136 -	2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8,645 -	20,988 -	22,966 -
1915	預付設備款	903 -	4,852 -	34,5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49 -	2,188 -	1,367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279,860 5	271,844 5	287,336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3 -	2,999 -	2,4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74,284 55	2,109,200 40	2,277,039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45,854 100	\$ 5,227,835 100	\$ 5,688,0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七、十四及二五）	\$ 596,250 10	\$ 511,627 10	\$ 931,243 16
2170	應付帳款	225,570 4	267,079 5	230,38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3,795 1	24,464 1	15,69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54,562 4	266,432 5	253,694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7,470 1	17,798 -	10,80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1,389 -	9,573 -	14,9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518 1	18,506 1	2,2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16,554 21	1,115,479 22	1,459,062 25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	- -	151,39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51,270 3	127,612 2	112,120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9,696 2	116,250 2	122,855 2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3,105 -	29,836 1	3,1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4,071 5	273,698 5	389,481 7
2XXX	負債總計	1,520,625 26	1,389,177 27	1,848,543 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233,177 39	2,293,177 44	2,123,312 38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56,751 8	469,023 9	469,023 8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7,980 6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0,864 14	1,013,701 19	1,018,252 18
3400	其他權益	95,248 2	(111,235) (2)	- -
3500	庫藏股票	- -	(62,302)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54,020 69	3,602,364 69	3,610,587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271,209 5	236,294 4	228,946 4
3XXX	權益總計	4,225,229 74	3,838,658 73	3,839,533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745,854 100	\$ 5,227,835 100	\$ 5,688,0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必要組成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3,388,445	100	\$ 3,060,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及二四）	<u>2,359,355</u>	<u>70</u>	<u>2,195,614</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1,029,090</u>	<u>30</u>	<u>864,608</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74,562	8	242,159	8
6200	管理費用	206,242	6	185,97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6,802</u>	<u>4</u>	<u>140,394</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7,606</u>	<u>18</u>	<u>568,531</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411,484</u>	<u>12</u>	<u>296,07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3,368	1	51,688	2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及十三）	27,036	1	5,067	-
7510	利息費用	(11,411)	-	(18,086)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11,186	-	15,250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	(8,260)	-	(7,23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2,852)	-	(22,946)	(1)
7190	其他收入	6,198	-	11,162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八）	(14,680)	(1)	(24,20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585</u>	<u>1</u>	<u>10,69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52,069	13	\$ 306,77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36,521</u>	<u>4</u>	<u>59,25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5,548</u>	<u>9</u>	<u>247,521</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050	7	(118,380)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十六)	(<u>44</u>)	<u>-</u>	(<u>25,24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20,006</u>	<u>7</u>	(<u>143,628</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5,554</u>	<u>16</u>	<u>\$ 103,893</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4,200	9	\$ 233,02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348</u>	<u>-</u>	<u>14,493</u>	<u>-</u>
8600		<u>\$ 315,548</u>	<u>9</u>	<u>\$ 247,521</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00,639	15	\$ 96,54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34,915</u>	<u>1</u>	<u>7,348</u>	<u>-</u>
8700		<u>\$ 535,554</u>	<u>16</u>	<u>\$ 103,893</u>	<u>3</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未減除非控制權益	<u>\$ 1.41</u>		<u>\$ 1.08</u>	
	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u>\$ 1.32</u>		<u>\$ 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業主	之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 (附註四及十七)	實收資本 (附註四及十七)	盈餘 (附註四及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七)	庫藏股 (附註四及十七)	總計	(附註四及十七)	
	\$ 2,123,312	\$ 469,023	\$ -	\$ 1,018,252	\$ -	\$ 3,610,587	\$ 228,946	\$ 3,839,533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B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股票股利	169,865	-	(169,865)	-	-	-	-
	現金股利	-	-	(42,466)	-	(42,466)	-	(42,466)
L1	庫藏股票買回-3,938 仟股	-	-	-	(62,302)	(62,302)	-	(62,302)
D1	101 年度淨利	-	-	233,028	-	233,028	14,493	247,521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5,248)	(111,235)	(136,483)	(7,145)	(143,628)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07,780	(111,235)	96,545	7,348	103,89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93,177	469,023	1,013,701	(111,235)	3,602,364	236,294	3,838,658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77,980)	-	-	-	-
B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116,114)	-	(116,114)	-	(116,114)
L1	庫藏股票買回-2,062 仟股	-	-	-	(32,869)	(32,869)	-	(32,869)
L3	庫藏股票註銷-6,000 仟股	(60,000)	(12,272)	(22,899)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294,200	-	294,200	21,348	315,54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4)	206,483	206,439	13,567	220,00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94,156	206,483	500,639	34,915	535,55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33,177	456,751	790,864	95,248	3,954,020	271,209	4,225,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2,069	\$ 306,7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8,061	209,544
A21200	利息收入	(33,368)	(51,688)
A20200	攤銷費用	11,728	7,111
A20900	利息費用	11,411	18,086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662)	(12,196)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9,266	(3,0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628	22,74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58)	(63)
A29900	其 他	(2,980)	(2,8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12)	5,238
A31150	應收帳款	23,592	151,5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36)	(8,497)
A31200	存 貨	(15,004)	143,8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698)	(2,949)
A32150	應付帳款	(38,077)	56,0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517	(24,661)
A32200	負債準備	1,563	(4,8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090	16,32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92	27,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7,722	853,7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368	51,6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92)	(20,7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415)	(30,3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5,383	854,3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032,036)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18,284	72,0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611)	(76,83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O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7,636)	(\$ 150,062)
BO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931)	(26,121)
BO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33	15,820
BO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8)	-
BO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6	(3,056)
BO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8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3,443)	(169,0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O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6,114)	(42,466)
CO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70,916	(389,797)
CO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869)	(62,302)
CO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47,9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067)	(642,5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040	(68,5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4,087)	(25,8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0,812	1,466,6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6,725	\$ 1,440,8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5 年 11 月 6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從事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證交所)核准於 100 年 5 月 18 日掛牌上市。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英屬維京群島 PAIHO INT'L LIMITED(百和國際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百和公司)；截至 102 及 101 年 12 月底止，百和國際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69%及 68%。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

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AS 19「員工福利」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十。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十），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子公司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HONG KONG ANTEX LIMITED (香港安達公司)	國際投資	100	100	100
	PAI L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百隆國際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香港安達公司	無錫百和織造股份有限公司(無錫百和公司)	黏扣帶、織帶及刺繡織物之加工生產	93	93	93
	東莞百宏實業有限公司(東莞百宏公司)	黏扣帶、鬆緊帶、各式織帶及3C產品配件等之產銷	25	25	25
無錫百和公司	東莞百宏公司	黏扣帶、鬆緊帶、各式織帶及3C產品配件等之產銷	75	75	75
	上海程新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程新公司)	服裝服飾及鞋帽箱包等之銷售	100	100	-
	無錫百宏置業管理有限公司(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商業用房屋經營管理、房屋策劃諮詢及商業規劃諮詢	100	-	-

(五) 外 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則以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美金，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合併後除美金股本 56,212 仟元係按每股面額美金 1 元之股份以換股比率 3.1385(換算基礎為 99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之前一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 US\$1=NT\$31.385)轉換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外，其餘股本均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另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該年度平均匯率轉換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提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

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及股本，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本公司依據英屬開曼群島之相關法令規定境外所得免稅。

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子公司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659	\$ 7,883	\$ 3,91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0,562	416,768	750,97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419,504</u>	<u>1,016,161</u>	<u>783,843</u>
	976,725	1,440,812	1,538,727
減：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u>	<u>-</u>	(<u>72,093</u>)
	<u>\$ 976,725</u>	<u>\$1,440,812</u>	<u>\$1,466,634</u>

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35%	0%-0.35%	0%-0.5%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35%-4.70%	4.25%-4.30%	1.49%-4.5%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147,356	\$ -
質押定期存款	-	-	72,093
	<u>\$ -</u>	<u>\$ 147,356</u>	<u>\$ 72,093</u>

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35%	-
質押定期存款	-	-	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749,496	\$ 753,439	\$ 931,150
減：備抵呆帳	(28,283)	(24,182)	(29,905)
	<u>\$ 721,213</u>	<u>\$ 729,257</u>	<u>\$ 901,24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4,182	\$ 29,905
提列（迴轉）呆帳	9,266	(3,097)
實際沖銷	(6,523)	(1,742)
外幣換算差額	1,358	(884)
年底餘額	<u>\$ 28,283</u>	<u>\$ 24,182</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1天至120天	\$ 34,347	\$ 17,967	\$ 18,804
121至150天	8,964	7,601	3,984
151至180天	1,771	2,657	1,150
181天以上	6,507	5,429	11,337
合計	<u>\$ 51,589</u>	<u>\$ 33,654</u>	<u>\$ 35,27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298,280	\$ 235,124	\$ 298,139
在製品	204,573	187,608	247,458
原物料	203,069	256,924	297,517
在途存貨	<u>30,930</u>	<u>13,729</u>	<u>12,583</u>
	<u>\$ 736,852</u>	<u>\$ 693,385</u>	<u>\$ 855,697</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359,355 仟元及 2,195,614 仟元。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0,662 仟元及 12,19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及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 本								
建築物	\$ 1,175,339	\$ 67	(\$ 130)	\$ 9,290	\$ 65,399			\$ 1,249,965
機器設備	1,179,255	19,027	(11,656)	50,085	67,000			1,303,711
運輸設備	108,208	2,520	(6,291)	3,207	5,991			113,635
其他設備	357,591	1,808	(2,437)	1,453	19,856			378,271
建造中之不動產	<u>25,351</u>	<u>68,284</u>	-	(14,853)	<u>2,511</u>			<u>81,293</u>
成本合計	<u>2,845,744</u>	<u>\$ 91,706</u>	<u>(\$ 20,514)</u>	<u>\$ 49,182</u>	<u>\$ 160,757</u>			<u>3,126,875</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322,847	\$ 57,855	(\$ 61)	\$ 719	\$ 19,120			400,480
機器設備	585,564	98,404	(5,155)	-	34,477			713,290
運輸設備	66,554	9,173	(5,581)	-	3,768			73,914
其他設備	<u>161,957</u>	<u>48,384</u>	<u>(1,556)</u>	-	<u>9,953</u>			<u>218,738</u>
累計折舊合計	<u>1,136,922</u>	<u>\$ 213,816</u>	<u>(\$ 12,353)</u>	<u>\$ 719</u>	<u>\$ 67,318</u>			<u>1,406,42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1,708,822</u>							<u>\$ 1,720,453</u>
101 年度								
成 本								
建築物	\$ 1,201,077	\$ -	\$ -	\$ 11,196	(\$ 36,934)			\$ 1,175,339
機器設備	1,126,440	34,126	(45,703)	99,405	(35,013)			1,179,255
運輸設備	110,819	8,406	(7,619)	-	(3,398)			108,208
其他設備	333,741	7,420	(5,886)	32,811	(10,495)			357,591
建造中之不動產	<u>23,324</u>	<u>80,019</u>	-	(77,257)	<u>(735)</u>			<u>25,351</u>
成本合計	<u>2,795,401</u>	<u>\$ 129,971</u>	<u>(\$ 59,208)</u>	<u>\$ 66,155</u>	<u>(\$ 86,575)</u>			<u>2,845,74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272,429	\$ 55,407		\$ -		\$ 3,831	(\$ 8,820)	\$ 322,847
機器設備	519,235	94,007		(11,133)		-	(16,545)	585,564
運輸設備	67,153	8,165		(6,696)		-	(2,068)	66,554
其他設備	122,145	46,724		(2,816)		-	(4,096)	161,957
累計折舊合計	980,962	\$ 204,303		(\$ 20,645)		\$ 3,831	(\$ 31,529)	1,136,9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1,814,439							\$1,708,822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2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1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102 年度						
成 本	\$ 88,871	\$1,032,036	(\$ 2,118)	\$ 26,207		\$1,144,996
累計折舊	37,290	4,245	(719)	2,141		42,957
淨 額	<u>\$ 51,581</u>					<u>\$1,102,039</u>
101 年度						
成 本	\$ 103,132	\$ -	(\$ 11,196)	(\$ 3,065)		\$ 88,871
累計折舊	37,024	5,241	(3,831)	(1,144)		37,290
淨 額	<u>\$ 66,108</u>					<u>\$ 51,581</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大陸無錫市，係供出租或未來發展使用。其中供出租使用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自有廠房之出租，其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列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並以直線法按 22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其他投資性不動產係於 102 年 3 月參與當地國土資源局公開競標取得之土地使用權，故以取得價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估計數。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商 譽

	102 年度	101 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5,790	\$ 47,625
淨兌換差額	<u>1,176</u>	<u>(1,835)</u>
年底餘額	<u>\$ 46,966</u>	<u>\$ 45,790</u>

十三、預付租賃款

無錫百和公司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合計 191,799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由當地政府給予之優惠減讓金額帳列遞延收入；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配套設施）使用。

東莞百宏公司取得東莞市沙田鎮環保工業城內計 80,316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 47 年；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依當地法令規定，無錫百和公司及東莞百宏公司在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出租、抵押、繼承等在內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 596,250	\$ 511,627	\$ 763,026
抵押借款	<u>-</u>	<u>-</u>	<u>168,217</u>
	<u>\$ 596,250</u>	<u>\$ 511,627</u>	<u>\$ 931,243</u>
信用借款利率	1.29%-2.205%	1.32%-2.51%	1.45%-2.75%
抵押借款利率	-	-	6.10%-6.63%

(二) 長期銀行借款

主係抵押借款，102 年 1 月至 6 月到期，已於 101 年 7 月底前陸續償還；年利率為 5.85%-6.32%。

長短期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資產作為抵質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5,109	\$ 60,537	\$ 81,286
應付稅捐	11,132	6,498	9,167
應付設備款	5,755	57,356	5,484
應付董事酬勞	4,801	4,172	4,390
其 他	157,765	137,869	153,367
	<u>\$ 254,562</u>	<u>\$ 266,432</u>	<u>\$ 253,69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3,749 仟元及 29,53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 現 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服務成本	\$ 3,401	\$ 1,423
利息成本	445	54
縮減利益	(621)	-
	<u>\$ 3,225</u>	<u>\$ 1,477</u>

本公司於102及101年度分別認列44仟元及25,248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25,292仟元及25,248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3,105)	(\$ 29,836)	(\$ 3,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9,836)	(\$ 3,111)
當年度服務成本	(3,401)	(1,423)
利息成本	(445)	(54)
精算損失	(44)	(25,248)
縮減利益	621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33,105)	(\$ 29,836)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IFRSs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105	\$ 29,836	\$ 3,111
提撥短絀	\$ 33,105	\$ 29,836	\$ 3,11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4	\$ 25,248	\$ -

百隆國際公司為境外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香港安達公司因無員工，故尚未訂定退休辦法。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23,318	229,318	212,331
已發行股本	\$ 2,233,177	\$ 2,293,177	\$ 2,123,312
發行溢價	456,751	469,023	469,023
	\$ 2,689,928	\$ 2,762,200	\$ 2,592,33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得於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就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依法得用於分派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適當之儲備金或其他有利於公司之準備金，並得依其裁量為滿足不時之需、均等股息或任何適當目的而動用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規劃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應分配之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所分配的盈餘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暨扣減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公積及當年度之其他未分配盈餘減項後餘額之 50% 為原則，且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額之 20%。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章程，依修訂後章程規定，所分配的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彌補虧損，暨扣減經本公司股東會議決之盈餘公積及當年度之其他未分配盈餘減項後餘額之 50% 為原則，且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額之 20%。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董事酬勞分別為 4,801 仟元及 4,172 仟元，係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三)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金股利	\$ 116,114	\$ 42,466	\$ 0.52	\$ 0.2
股票股利	-	169,865	-	0.8
	<u>\$ 116,114</u>	<u>\$ 212,331</u>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常會決議之基礎。

本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101 年度董事酬勞 4,172 仟元及 100 年度董事酬勞 4,390 仟元。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現金股利	\$223,318	\$ 1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377,980</u>	<u>\$ -</u>	<u>\$ -</u>

(四)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102 年度</u>				
買回及註銷	<u>3,938,000</u>	<u>2,062,000</u>	<u>6,000,000</u>	<u>-</u>
<u>101 年度</u>				
買回	<u>-</u>	<u>3,938,000</u>	<u>-</u>	<u>3,938,000</u>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01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自 101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5 日止，得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6,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至 18 元之間。該等庫藏股票已執行完畢，並完成註銷變更登記；本公司並沖銷資本公積一股票溢價 12,272 仟元及保留盈餘 22,899 仟元。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及 營 業 外 費 用 者	合 計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37,014	\$ 257,008	\$ 594,02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1,720	12,029	33,749
確定福利計畫	-	3,225	3,225
其他員工福利	32,610	15,080	47,690
折舊費用	177,841	40,220	218,061
攤銷費用	112	11,616	11,728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270,736	244,435	515,17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9,668	9,867	29,535
確定福利計畫	-	1,477	1,477
其他員工福利	31,308	17,109	48,417
折舊費用	169,530	40,014	209,544
攤銷費用	109	7,002	7,111

十九、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03,733	\$ 40,5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59)	(2,782)
	101,874	37,79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4,647	21,4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6,521</u>	<u>\$ 59,2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4,662	\$ 99,49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08	3,188
永久性差異	(71,262)	(46,675)
暫時性差異	(1,475)	(2,494)
免稅所得	-	(12,9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 103,733	\$ 40,5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4,647	21,4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859)	(2,7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6,521</u>	<u>\$ 59,255</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4,708	(\$ 1,278)	\$ 235	\$ 3,665
存貨跌價損失	15,765	(1,944)	834	14,655
未實現遞延損失	515	(215)	25	325
	<u>\$ 20,988</u>	<u>(\$ 3,437)</u>	<u>\$ 1,094</u>	<u>\$ 18,6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27,612</u>	<u>\$ 31,210</u>	<u>(\$ 7,552)</u>	<u>\$151,270</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3,105	\$ 1,712	(\$ 109)	\$ 4,708
存貨跌價損失	19,670	(3,330)	(575)	15,765
未實現遞延損失	191	332	(8)	515
	<u>\$ 22,966</u>	<u>(\$ 1,286)</u>	<u>(\$ 692)</u>	<u>\$ 20,9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120</u>	<u>\$ 20,176</u>	<u>(\$ 4,684)</u>	<u>\$127,612</u>

(三)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令頒法規，無錫百和公司及東莞百宏公司自獲利之第一年起適用兩免三減半之所得稅優惠；另經營年度若發生虧損，亦得扣抵以後五年之所得。

無錫百和公司自 92 年起開始適用第一年免稅優惠辦法；自 97 年起已無適用租稅優惠，按所得稅稅率 25%徵收。另依據中華人民

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規定，訂有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企業若申請通過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得享優惠稅率 15%課徵企業所得稅，有效期為 3 年並得於滿前 3 個月內提出復審申請，以繼續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無錫百和公司於 99 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明書，自 99 至 101 年得享優惠稅率 15%，並於 102 年復審通過，故自 102 至 104 年得續享優惠稅率 15%。

東莞百宏公司自 97 年起開始享受第一年免稅優惠辦法，102 年度起已無適用租稅優惠，按所得稅稅率 25%徵收。

另新企業所得稅法於 93 年 3 月 16 日公布，並自 97 年起施行。依據相關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所得稅率。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之企業，在新稅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原享受兩免三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新稅法實施後按過渡期之稅率享受至期滿為止；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者，優惠期限自 97 年度起算 5 年內到期。另依該法規定，大陸公司匯出屬於 97 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扣繳 10%之所得稅。

二十、每股盈餘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淨 利		股 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未 減 除 非控制權益	歸 屬 於 本公司股東		未 減 除 非控制權益	歸 屬 於 本公司股東
102 年度	<u>\$ 315,548</u>	<u>\$ 294,200</u>	223,345	<u>\$1.41</u>	<u>\$1.32</u>
101 年度	<u>\$ 247,521</u>	<u>\$ 233,028</u>	229,136	<u>\$1.08</u>	<u>\$1.02</u>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有關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39,124	\$ 11,208	\$ 29,73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55,251</u>	<u>13,346</u>	<u>3,556</u>
	<u>\$ 94,375</u>	<u>\$ 24,554</u>	<u>\$ 33,291</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銀行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付款、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 147,356	\$ 72,093
放款及應收款	1,770,104	2,243,467	2,450,646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	1,110,177	1,069,602	1,582,410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則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人 民 幣	\$ 221,045	\$ 370,102	\$ 290,772
新 台 幣	22,917	54,891	35,999
港 幣	14,314	14,968	20,649
<u>負 債</u>			
人 民 幣	25,547	20,664	88,209
港 幣	976	1,827	2,534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美金（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 幣 種 類	102 年度	101 年度
人 民 幣	\$ 9,617	\$ 16,284

上述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短期銀行借款	\$ 116,538	\$ 439,027	\$ 368,59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短期銀行借款	479,712	72,600	562,644
長期銀行借款	-	-	151,39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變動 1,199 仟元及 18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會定期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528,679 仟元、2,056,372 仟元及 3,061,573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3 個 月 內	3個月至1年內	1 年 以 上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518,920	\$ 2,713	\$ 3,683
短期銀行借款	<u>207,015</u>	<u>389,235</u>	<u>-</u>
	<u>\$ 725,935</u>	<u>\$ 391,948</u>	<u>\$ 3,683</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505,321	\$ 62,221	\$ 6
短期銀行借款	<u>101,640</u>	<u>409,987</u>	<u>-</u>
	<u>\$ 606,961</u>	<u>\$ 472,208</u>	<u>\$ 6</u>
<u>101 年 1 月 1 日</u>			
無附息負債	\$ 509,097	\$ 5,592	\$ 23
長期銀行借款	-	-	151,395
短期銀行借款	<u>623,136</u>	<u>308,107</u>	<u>-</u>
	<u>\$ 1,132,233</u>	<u>\$ 313,699</u>	<u>\$ 151,418</u>

二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銷 貨		
關聯企業	<u>\$ 247,807</u>	<u>\$ 244,005</u>

銷售予關聯企業之價格按市價計算，收款期間約為 3 個月。

	102 年度	101 年度
2. 進 貨		
關聯企業	<u>\$ 182,496</u>	<u>\$ 139,854</u>

向關聯企業之進貨係按成本加價 15%或按市價計算；付款期間為月結 1 個月或 3 個月。

	102 年度	101 年度
3. 營業成本—加工支出		
關聯企業	<u>\$ -</u>	<u>\$ 25,942</u>
4. 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u>\$ 3,348</u>	<u>\$ 11,353</u>

關聯企業承租員工宿舍及辦公室係參考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由雙方協議而定。

	102 年度	101 年度
5.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u>10,903</u>	\$ <u>14,955</u>

合併公司將部分廠房及辦公室出租予上述關係企業，係參考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由雙方協議而定。

6.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102 年度	價 款 101 年度
關聯企業	\$ <u>195</u>	\$ <u>70,162</u>

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關聯企業	\$ <u>2,930</u>	\$ <u>1,515</u>	\$ <u>233</u>	\$ <u>14</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23,483</u>	\$ <u>31,445</u>	\$ <u>42,473</u>
9.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u>6,603</u>	\$ <u>4,008</u>	\$ <u>4,186</u>
10.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u>33,795</u>	\$ <u>24,464</u>	\$ <u>15,695</u>
11.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u>-</u>	\$ <u>53,405</u>	\$ <u>-</u>
12.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u>2,803</u>	\$ <u>5,049</u>	\$ <u>9,093</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858	\$ 25,976
退職後福利	773	316
	<u>\$ 36,631</u>	<u>\$ 26,2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並參照薪酬委員會之提議而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7,254	\$ 319,669	\$ 850,599
預付租賃款	3,460	3,278	3,382
長期預付租賃款	134,439	130,651	138,15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8,682	51,581	66,1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	72,093
	<u>\$ 523,835</u>	<u>\$ 505,179</u>	<u>\$ 1,130,339</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為向證交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於 99 年 9 月 3 日經股東臨時會同意與台灣百和公司簽署「關於商標暨專利權使用、銷售區域劃分及關係人交易等綜合協議」。本公司承諾於證交所掛牌交易後，將由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擇適當時機經專業機構鑑價，按公平價格購入台灣百和公司之子公司歐洲百和公司及北美百和公司之全部股權。另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市作業需求，於 100 年 4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正上述協議內容中有關銷售區域劃分及互不競業之部分條款。又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函送證交所，本公司所承諾之「納入歐洲百和公司至經營體系」之標的公司將不復存在，因歐洲百和公司受經營環境不景氣將結束營業，並業經台灣百和公司董事會決議結束歐洲百和公司之營運。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224,368		4.919		\$ 1,103,666	
新 台 幣		22,917		1		22,917	
港 幣		14,314		3.843		55,00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23,989		4.919		118,002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365,718		4.66		\$ 1,704,246	
新 台 幣		54,891		1		54,891	
港 幣		14,968		3.747		56,08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7,589		4.66		81,965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284,509		4.807		\$ 1,367,635	
新 台 幣		35,999		1		35,999	
港 幣		20,233		3.897		78,84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80,346		4.807		386,223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業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七。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係以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為研發、製造及銷售副料配件產品，且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

(一)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地點於中國大陸。

(二)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司	\$ 275,501	8	\$ 345,814	11

三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至		IFRSs	項 目	說 明
			IFRSs	之影響金額			
資 產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886,305	\$ 14,940	\$ 901,245	應收帳款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72,093	(72,093)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966	(22,966)	-	-		(3)
固定資產淨額		1,840,856	(26,417)	1,814,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
遞延退休金成本		300	(300)	-	-		(5)
土地使用權		294,243	(294,243)	-	-		(6)
出租資產—淨額		66,108	(66,108)	-	-		(10)
遞延費用		10,781	(10,781)	-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2,966	22,9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
-		-	72,093	72,09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
-		-	6,907	6,907	預付租賃款		(6)
-		-	34,510	34,510	預付設備款		(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IFRSs		
項	目	金 額	之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		\$ -	\$ 287,336	\$ 287,336	長期預付租賃款		(6)
—		-	2,459	2,4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		-	229	229	其他無形資產		(7)
—		-	66,108	66,108	投資性不動產		(10)
負 債							
其他應付款		246,911	6,783	253,694	其他應付款		(8)
—		-	14,940	14,940	負債準備—流動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83	628	3,1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權 益							
資本公積		633,454	(164,431)	469,023	資本公積		(9)
保留盈餘		483,438	534,814	1,018,252	保留盈餘		(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7,980	(377,98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 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0)		270	-	—		(5)
少數股權		229,330	(384)	228,946	非控制權益		(5)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IFRSs		
項	目	金 額	之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資 產						
現金		\$ 1,588,168	(\$ 147,356)	\$ 1,440,81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19,684	9,573	729,257	應收帳款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988	(20,988)	-	—	(3)
其他流動資產		24,730	2,999	27,729	其他流動資產	(7)
固定資產淨額		1,705,204	3,618	1,708,8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
遞延退休金成本		280	(280)	-	—	(5)
土地使用權		278,541	(278,541)	-	—	(6)
出租資產—淨額		51,581	(51,581)	-	—	(10)
遞延費用		11,606	(11,606)	-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0,988	20,9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
—		-	6,698	6,698	預付租賃款	(6)
—		-	4,852	4,852	預付設備款	(4)
—		-	271,844	271,844	長期預付租賃款	(6)
—		-	136	136	其他無形資產	(7)
—		-	51,581	51,581	投資性不動產	(10)
—		-	147,356	147,3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
負 債						
其他應付款		260,451	5,981	266,432	其他應付款	(8)
—		-	9,573	9,573	負債準備—流動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819	8,017	29,8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權 益						
資本公積		633,454	(164,431)	469,023	資本公積	(9)
保留盈餘		503,335	510,366	1,013,701	保留盈餘	(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6,745	(377,980)	(111,2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4. 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122)		18,122	-	—	(5)
少數股權		236,649	(355)	236,294	非控制權益	(5)(8)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IFRSs		
項	目	金 額	之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成本	\$2,196,708	(\$ 1,094)	\$2,195,614	營業成本	(8)	
營業費用	571,363	(2,832)	568,531	營業費用	(5)(8)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097	(3,097)	-	-	(11)	
<u>其他綜合損益</u>						
—	-	(111,235)	(111,2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	
—	-	(25,248)	(25,248)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5)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至 IFRSs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一流動。

(2)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僅於符合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4) 預付設備款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5) 退休金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則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列入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6)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 IAS 17「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長短期預付租賃款。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8)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無明文規定，惟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9) 資本公積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證交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10)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出租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11)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呆帳費用迴轉利益帳列營業外收入。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此迴轉利益重分類至營業費用。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三及五)	年底餘額 (註四及五)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及六)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營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資金總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1	東莞百宏公司	無錫百和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 144,420 (人民幣 30,000)	\$ 147,570 (人民幣 30,000)	\$ 147,570 (人民幣 30,000)	3.5%-5.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763,370	\$ 763,370
2	無錫百和公司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上海程新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Y	191,880 (人民幣 40,000) 9,738 (人民幣 2,000)	196,760 (人民幣 40,000) 9,838 (人民幣 2,000)	196,760 (人民幣 40,000) 9,838 (人民幣 2,000)	3.5%-4.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63,370	763,370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1,488	1,595,183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限額，除本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以不超過被貸與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外，餘以不超過被貸與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50% 為限，惟其個別限額不得超過總限額之金額。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本年度最高餘額新台幣元係以最高外幣餘額發生月份乘以發生當日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註四：年底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新台幣元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六：業已沖銷。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關 係 (註一)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註二)	本 年 度 背 書 保 額 (註四)	年 底 背 書 保 額 (註五)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五)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限 最 (註三)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0	本公司	東莞百宏公司	\$ 1,581,608	\$ 678,895 (美金 23,000)	\$ 685,515 (美金 23,000)	\$ 327,855 (美金 11,000)	\$ -	18.02%	\$ 1,977,010	Y	-	Y
		百隆國際公司	1,581,608	500,505 (美金 17,000)	312,953 (美金 10,500)	-	-	8.23%	1,977,010	Y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個別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註三：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

註四：最高餘額新台幣元係以最高外幣餘額發生月份乘以發生當天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註五：年底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新台幣元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二)	證名 (註一)	帳稱	列科	目交	易對	象關	年			初買			入			國外營運機構 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	底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無錫百和公司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振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註一)			-	\$	865,790 (人民幣 180,000)		-	\$	1,248 (人民幣 259)	19,604	-	\$	884,146 (人民幣 179,741)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註二：業已沖銷。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及 使用情形	目的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 所	與人 之	與發行人 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	102 年 3 月	人民幣 207,310 仟元	人民幣 207,310 仟元	江蘇省無錫市國土 資源局	-	-	-	-	-	\$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需要	-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註二)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單	原及	同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餘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百隆國際公司	東莞百宏公司	(註一)	(銷貨)	(美金)	17,146	(44%)	約3個月收款	按百隆國際公司之採購成本加成10%-12%計算	約3個月	約3個月	美金 4,855	60%	-
	無錫百和公司	(註一)	(銷貨)	(美金)	8,889	(23%)	約3個月收款	按百隆國際公司之採購成本加成10%-12%計算	約3個月	約3個月	美金 2,007	25%	-
無錫百和公司	百隆國際公司	(註一)	(銷貨)	(人民幣)	47,528	(15%)	約3個月收款	按百隆國際公司售價之92%計算	約3個月	約3個月	人民幣 3,428	5%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註二：業已沖銷。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註三)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一)	週轉率 (次)	逾期金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 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額	處			
百隆國際公司	東莞百宏公司	(註二)	\$ (美金)	144,703 4,855	2.36	\$ -	-	-	美金	4,855	\$ -
東莞百宏公司	無錫百和公司	(註二)	(人民幣)	167,949 34,143	4.65	-	-	-	人民幣	3,814	-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註二)	(人民幣)	198,118 40,276	-	-	-	-	-	-	-

註一：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二：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註三：業已沖銷。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易人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易往來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條件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營業收入之比率(%)
0	本公司	百隆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美金 6	—	—	—
1	百隆國際公司	百隆國際公司	(1)	其他收入	美金 300	—	—	—
		東莞百宏公司	(3)	應收帳款	美金 4,855	約 3 個月	3	—
		無錫百和公司	(3)	應收帳款	美金 2,007	約 3 個月	1	—
		無錫百和公司	(3)	應付帳款	美金 562	約 3 個月	—	—
		東莞百宏公司	(3)	應付帳款	美金 27	約 3 個月	—	—
		無錫百和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美金 5	—	—	—
		東莞百宏公司	(3)	暫收款	美金 1,543	—	1	—
		東莞百宏公司	(3)	營業收入	美金 17,146	約 3 個月	15	—
		無錫百和公司	(3)	營業收入	美金 8,889	約 3 個月	8	—
		無錫百和公司	(3)	營業成本	美金 7,662	約 3 個月	7	—
		東莞百宏公司	(3)	營業成本	美金 2,546	約 3 個月	2	—
		東莞百宏公司	(1)	應收帳款	人民幣 1,432	約 3 個月	—	—
		上海程新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人民幣 2,000	—	—	—
		上海程新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5	—	—	—
		東莞百宏公司	(1)	應付帳款	人民幣 3,452	約 3 個月	—	—
2	無錫百和公司	東莞百宏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人民幣 30,000	—	3	—
		東莞百宏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人民幣 691	—	—	—
		上海程新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人民幣 114	—	—	—
		東莞百宏公司	(1)	營業收入	人民幣 3,952	約 3 個月	1	—
		東莞百宏公司	(1)	營業成本	人民幣 17,738	約 3 個月	3	—
		上海程新公司	(1)	利息收入	人民幣 5	—	—	—
		東莞百宏公司	(1)	利息支出	人民幣 977	—	—	—
		東莞百宏公司	(1)	遞延貨項—未實現銷貨毛利	人民幣 277	—	—	—
		東莞百宏公司	(1)	租金支出	人民幣 154	—	—	—
		東莞百宏公司	(1)	運費	人民幣 30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註 二)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額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3	東莞百宏公司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上海程新公司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上海程新公司	(3) (3) (3) (3)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款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費用	40,000	—	3
					276	—	-
					9	約 2 個月	-
					276	—	-
					506	—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年 度 金 額	資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底 數 比	持 率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香港安達公司	香 港	國際投資	美金 47,835	美金 47,835	47,834,644	100	100	\$ 4,090,849	\$ 311,911	\$ 311,911	子公司
	百隆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	美金 1,791	美金 1,791	1,500,000	100	100	20,931	(3,958)	(14,173)	子公司

註：業已沖銷。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註四)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本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本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年末投資資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本公司之投資收益
無錫百和公司	黏扣帶、織帶及刺繡織物之加工生產	\$ 1,891,808 (人民幣 384,592)	(註一)	\$ 1,082,965 (美金 36,335)	\$ -	\$ 1,082,965 (美金 36,335)	\$ 313,876	93	\$ 3,763,434	\$ 74,870 (美金 2,512)
東莞百宏公司	黏扣帶、鬆緊帶、各式織帶及 3C 產品配件等之產銷	1,550,051 (人民幣 315,115)	(註一)	342,758 (美金 11,500)	-	342,758 (美金 11,500)	194,524	95	1,808,726	111,907 (人民幣 22,750)
上海程新公司	服裝服飾及鞋帽箱包等之銷售	122,975 (人民幣 25,000)	(註一)	(註二)	-	-	(45,715)	93	63,766	-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商業用房屋經營管理、房屋策劃諮詢及商業規劃諮詢	885,420 (人民幣 180,000)	(註一)	(註二)	-	-	(1,248)	93	822,256	-

本年年底累積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表附註四。

註二：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香港安達公司再轉投資之無錫百和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案由無錫百和公司出資。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業已沖銷。